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视频会议方式同步进行，股东可任选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参会及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房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8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刘志伟、宋广智、刘新峰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贺湘英、杨生繁、余威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0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额 31,792,627.95 元，公司实收股本 57,500,000.00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锡文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归还陈锡文借款。2020 年度陈锡文累计借款给公司 6,056,500.00 元，公司累计归还 5,981,470.00 元。因公司向陈锡文借款与归还借款的发生频率较高，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出现了短期的归还陈锡文借款超付的情况，造成了向陈锡文提供款项的情况，构成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陈锡文 75,03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锡文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 2019 年、2020 年，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文进行资金往来的现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锡文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非关联自然人及公司累计借款 3,150,2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建国 闫然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